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潘榮興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32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61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」重點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反毒教育應加強宣導，並於宣導時加入電子煙恐含毒品(如依托咪酯、大麻)等相關宣導資訊，且依托咪酯已於113年度列為2級毒品，考量其通常透過電子煙為載具，混合於電子煙彈，因外觀不易覺察，請各校加強下課時間校園(死角)巡視，並提升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及家長對於依托咪酯的辨識知能。
- 三、若學校評估學生生理狀態有疑似施用情形，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，並送尿液篩檢機構進行檢驗，以覺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，及時介入輔導。各校高關懷對象倘經評估符合提列特定人員規定，請學校務必依規提列，以追蹤及掌握學生情況。



四、請強化教育人員、學生及家長對毒品識毒、拒毒知能，倘知悉家長有涉毒情形，應持續關懷並確實掌握學生就學情形，加強與警政、社政及衛政等跨網絡單位橫向聯繫，以降低兒少誤觸毒品之風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訂

線

